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通知

各有关安全评价机构：

今年以来，我厅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某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未如实反映企业现状且未提出整改意见，安全评价报告失实；某安全评价机构专职评价师的数量、比例和专业能力不符合资质保持条件。一些地方和企业也向省厅反映安全评价机构在执业过程中不规范、不合法行为，给职工群众安全埋下隐患。

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防范遏制安全评价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我省安全评价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各安全评价机构要深刻认识安全评价工作在维护企业生产安全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深入学习领会落实省应急管理厅7月9日提出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七严禁”和应急管理专家技术服务“五不准”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安全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坚决杜绝失实评价、虚假评价、超资质范围评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格依法执业，规范评价行为。各安全评价机构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行业规范和标准，维护社会公正、

公平和公共利益。一要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确保评价过程合法合规。二要完善评价程序，建立健全项目承接、风险分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技术评审等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三要强化现场核查，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确保评价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可靠。四要加强资质保持，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的机构从事安全评价，严禁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和专职安全评价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机构从业。

三、加强自查自纠，做好问题整改。各安全评价机构要将自查自纠作为整顿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对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全面检查自身在资质条件、人员配备、评价程序、报告质量等方面合规性。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查找根源，确保问题找得准、找得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深刻吸取违规案例中的经验教训，将自查自纠作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强化沟通协作，优化服务质量。各安全评价机构要以优质服务树立良好形象，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完成。要进一步优化评价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客户能够及时、便

捷地获得评价服务。要充分了解被评价单位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和服务。鼓励各安全评价机构之间加强交流合作，共享技术资源和管理经验，共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同时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请各安全评价机构接此通知后，及时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规范执业行为。应急管理部门将通过“双随机”等方式加大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进行自查自纠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2024年7月29日